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108**學年度　　 申請年度及月份：**109年3~6月**　 　申請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國文系(所) | **學號** |  | 姓名 |  |
| 班別 | 🞎博 年級🞎碩 年級🞎學部 年級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身份證字號：10碼(僑生請填寫統一證號) | 郵局局號：7碼 | 郵局帳號：7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證（居留證件）****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學生證（須已完成註冊程序）****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 **相關證件請浮貼****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限研究生本人>** |
| 申請項目（請勾選） | **🗹**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學生生活助學金 | 申請資格（請勾選） | 🞎一般申請🞎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生 | 🞎僑生🞎清寒申請🞎其他申請 |
| 注意事項：一、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由各系（所）以書面通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並會相關單位予以停發，並得另送遞補之名單。二、除恪遵上列事項規定外，尚應受各系所自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標準及發放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若有虛報冒領或重領等情事發生，願接受議處。三、茲證明本表申請人所填報資料及附繳證件影本均為屬實。 | **🟒請勾選可排班時段** |
| 星期時間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未領取他項獎助學金證明🖇茲申請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謹證實**一○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截至目前為止未曾領取他項獎助獎金。本人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任專職，並依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若有兼領情事時，自願繳回所領獎助學金，並接受學校之處分。謹此證明。 簽章：　　　　　　　　　　　 中華民國**一○九**年 月 日 |
| 系主任 |  | 承辦人 |  | 申請人 |  |

由承辦人填寫：本案補助 ⬜碩博班研究生獎助學金 ⬜學生論文研究交流活動 ⬜學生生活助學金

 109年 月至 月 ⬜按月 ⬜單次 ⬜不予補助 補助金額： 元整